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教〔2018〕29号

关于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和平县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8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由省财政下达我县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负担资金256,560元，指标办理授权。此款列入2018年度“教育—普通教育—高中教育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（科目编码：2050204）。经济支出分类科目列“30308助学金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8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采取银行卡形式发放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并指导各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，将学生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。

